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

齊魯書社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

齊魯書社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

史部
第二六四冊

責任編輯：孫言誠 賀 偉

ISBN 7-5333-0535-3



2626/02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二六四

(大陸版·限中國大陸發行)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

齊魯書社出版發行

(濟南經九路勝利大街)

金壇古籍印刷廠印製

787×1092 毫米 16 開本 53.25 印張

1996 年 8 月第 1 版 199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 1-100

ISBN 7-5333-0535-3

乙·37 史部定價：87600 圓

史部第二六四冊目次

史部·政書類

大元聖政國朝典章六十卷新集至治條例不分卷(二)

不著撰者
影印元刻本

一

皇明祖訓一卷

〔明〕太祖朱元璋撰
北京圖書館藏明洪武禮部刻本

一六五

國朝典彙二百卷(一)

〔明〕徐學聚撰
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明天啓四年徐與參刻本

一九〇

大元聖政國朝典章六十卷
新集至治條例不分卷

(二)

不著撰者
影印元刻本

附《四庫全書總目·元典章前
集六十卷附新集無卷數》提
要

刑部卷之十二
諸盜二

典章五十

掏摸

○初，掏摸者，中書兵刑部為至元十一年五月捉獲到掏摸鈔賊人王合住齊丑臉，得各年一十四歲，同情於木塔寺前掏摸鈔賊，事主鈔五錢，又於楊和門裏偷記事主鈔四兩，被捉，犯至奉都堂，約百依理，斷施行。

○大德元年四月二十一日，將帶至元鈔二貫文一十張，前去桐林，收買，殺子至拘捕，前被軍士李方一掏摸，記前項鈔兩約會錄事司追問，得李方一招指係同黃舍查黎主查掏摸，記前項鈔至元鈔該中統二定內，除分與黃舍查黎主查至元鈔一貫文及有，一般軍丁仇茂張，軍保等越越需求，勒分記至元鈔八貫文，余上鈔一十四貫，在中統鈔一定二十兩，係方一入已，是實黃金，查黎主查招伏，相同木路議，據黃金，查黎主查二名，俱係一定之下，罪名，先將各人刺字外。

○決訖五十七下，李方一所招，係一定之上，罪名，中乞照詳，明降，刺斷省府，照得，即為斷過，偷盜官布賊人趙春二定之上，罪名，元異合下，仰將李方一項，刺切盜一，度決杖六十七下，奉此。

○大德十一年六月，行臺准御史臺奏，據監察御史呈，顯利出都省右司刑房大德九年上半年文卷內一件，李廣志，吳仲一，李廣志，明招，揭取，竊心，羅軍，麻子，收留，已後，修合，情入，摸鈔，使用，大德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起，意實到，軍額一分，將九成，成，羅軍，麻子，案，在，燕，碎，麵內，令，吳仲一，契用，昏迷，不省，權同行，至，東湖，畔，空野，取，將，吳仲一，一，鎗，衣，用，刀，子，割，斷，盜，訖，中統鈔五定二十五兩，刑部，擬，依，切，盜，似有未盡，原其罪，犯合從，強盜，論罪，然係，係，通，倒，乳，合，台，干，部，分，再，行，定，擬，相，應，具，呈，照，詳，得，此，奉，中書省，到，付，送，刑部，議，得，李廣志，所犯，用，情，案，令，吳仲一，一，食，用，割，取，鈔，定，情，罪，既已，照，依，切，盜，呈，准，刺，及，又，係，大德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欽遇。

○大德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欽遇。分據，據，放，罪，囚已，前，事，理，別，難，定，奪，今，後，似此，賊，徒，若於，飲食，內，加，藥，令人，迷，謬，而，取，其，財，者，合，從，強盜，法，論，罪，相，應，都，省，舊，至，施行。

○大德十一年五月，日，福建，宣慰司，承奉，江浙，行省，到，付，近，據，杭州，路中，為，席，駝，兒，先，會，偷，盜，銅錢，經，斷，刺，臂，再，行，糾，合，賴，孫，尼，等，於，街，衢，白，晝，將，綵，喜，等，用，拳，打，傷，搶，摸，鈔，兩，罪，經，釋。

免若以比附強盜持杖劫物傷人刺字恐涉大刑咨請照詳准此送刑部議得江浙行省咨賊人席夢兒先犯偷銅錢已經刺斷今次雖復糾合李孫兒張夢兒白晝於街上將緣喜等羅織開歐搶掠鈔兩罪過釋免恭詳席夢兒等所犯既非持杖施威強劫民財難同強盜定論合咨行省照勘如已招明白比依切盜刺字相應具呈照詳都省准其咨請依上施行

搶奪

○南康路申獲昌縣軍張焦住狀招至元二十三年八月江西行省准中書省咨來省見顧同租將贖回情鈔回還安下外焦住發意根隨顧同租到大街無人外將本人拖入巷內隔處打訖兩拳奪訖鈔一百二十五兩罪犯本省看詳若依審斷罪因官所擬比附強盜不傷事主刺斷緣所犯在分據罪因已前却該釋免但張焦住所招情犯頗重合元從輕量斷一百七下各等案事都省議得賊人張焦住罪犯依准本省所擬市曹對案杖斷一百七下刺面配役請依上施行

○中書省咨來瑞州路高安縣民戶表德善等告雲南軍人羅八等一千餘人手執刀刃棍棒打傷老小搶劫錢物公事取到犯人羅八等各俊等各招詞看詳羅俊等元係起補雲南軍人始因托故竊取百姓錢物後長惡意白晝強劫打傷若同殺傷事主定擬却緣詔書已前止招持杖強劫民財詳情擬合將各人杖斷一百七下刺訖發付雲南應充軍役咨請照詳准此都省欲得羅俊等所犯若依行省所擬判斬緣係雲南出征軍人擬將各人比同強盜免刺杖斷訖發付雲南出征軍人擬將各人比同強盜免刺杖斷訖

驅王再興狀招不合拐帶本使溫署令錢物罪犯蒙審斷罪囚官議
權行發下岳俊外乞照詳事省部議得王再興所犯即係拐掠王財
如王人求免即听離同偷盜他人財物擬_○革斷決分付本主今
有審囚官擬斷配役爲此呈奉刊_○都堂鈞司依准本部所呈奉此

○**燒死婦人** 至元五年河間路端問得高奴脚狀招至元五年正月二十三日挾雞與李高念奴各騎馬匹前去劉壘子村將小兒於積妮子北屋草圍燒訖本入房屋物件并燒死九歲小女兒一個罪犯法司擬舊例故燒私家舍宅者絞又燒死九歲小女兒一個舊例以故殺傷人者斬二罪從重合行斬死仍追燒埋銀給付苦主部撥呈省斷訖

更被入燒乾草屋三間有楊買兒自行鎖縛伊男楊買兒到官問得招
伏挾恨舊嫌燒乾草屋三間有楊買兒自行鎖縛伊男楊買兒到官問得招
兩八錢二分除楊買兒叔禁徽賊外乞照詳事法司擬議楊買兒
所招即係故燒私家無人居住房舍事理舊例故燒私家舍宅者然
若無人居住止但損害財物畜產者徒五年贓滿二十貫亦被所燒至
舍價直二十余貫即與強盜二十貫相犯舊例強盜二十貫絞照依
中書省已斷強盜滿法不曾傷人條例合杖一百七下今被楊買兒
拿到官依舊例合理受法舊例若不允許相害隱者為首及相告言
者各所如罪人自身有不法舊例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原其罪正贓猶
微如法其楊買兒自首原免部官公議得楊買兒所挾嫌故燒王祚
倉屋亦罪非輕却緣伊父楊青將男楊買兒執縛到官台從原減今
擬決三十七下所燒房價數數微還行下本州依上施行

○**阿周母阿龍睡房燒訖情理甚大並家斷**
兒告妹婿黃牛兒將妻阿周母阿龍睡房燒訖情理甚大並家斷
訖若稱今本家與妹婿花完聚妻難同活 省部先契中都路張宜
住歐妻之母犯義絕呈奉到 都省劄付斷令離異今換見告事涉
更重仰省會與菊化萬興施行

○**賊因盜賊盜路至元十四年二月中書兵刑部換大都路中傷死**
夜被歸問得放火賊人谷得成狀招不合至元十三年九月初九日
夜被歸問得放火賊人谷得成狀招不合至元十三年九月初九日
被恩將谷得成誅決換燒訖則稟合同強盜二體未敢賸便追給照
詳事省部照得先換本路中強盜犯駝兒劫訖事主財物合無追徵
給主為此照得先敘奉

聖旨條畫 欽此

使正賊欽依所奉 欽此議得賊人紀駝兒并余賊元益破
軍書條畫值赦免罪外於犯人各下井寄借之家依上追徵給主呈奉
都堂鈞日送本部准告主奉此已經行下本路依上施行去訖今換見

申相受公得成所犯即係放燒田場積聚之物例同強盜合下仰照
驗依犯時月日估追陪給主施行

○大德六年七月行臺奉 御中書省承奉 中書省判
付刑部至簡恩州賊人馬蘭住狀招不合快離於大德十一年十二
月夜五更前後擄火於姑舅叔朱善兒東草屋東簷底行燒着事主
知意被賊匪犯是實除將馬蘭住依例免刺比附強盜合下傷人不
會得財例杖斷七十七下外據供配一節若便發逐合屬居役終非
正犯又兼賊人馬蘭住係事主朱善兒表姪切恐差他本部以得今
後諸人放火故燒官房藥字私家宅宅比同強盜照入德五年
奏准盜賊通例計贓斷配免刺追陪燒毀物價捕盜官兵一體定立罪
賞外據馬蘭住所犯雖是朱善兒表姪以甲犯尋合同凡合定論擬
合比例從一年半錄為事主通例如蒙准皇通行相應具呈照詳都
省在案依上施行

○大德六年四月江西行省准 中書省咨刑部至奉省判
本部元早山東宣慰司關益都路備案安縣申解到放火賊人盧千
兒黃得本賊狀招因事主張林阻隔男婦張二嫂不得行奸挾恨將
張林草房燒毀被損到官另行議罪以此本部議得諸放火賊徒
或因公讎或挾私怨乘風火放燒官府廟宇或私家宅舍田場積
聚之物縱有知意使人无所措手既不能向前救護整家所有及為
一空甚有致傷人命以此恭詳今後若有故燒官府廟宇有人居住
舍宅賊人無問舍宇大小財物多寡比同強盜免刺決一百七下從
役三年因而殺傷人者依例利斷其無人居住空房并損壞財物及
田場積聚之物比同切盜免刺決依例決逐居役仍各追陪所燒
物價敢有再犯決配役滿計使千里之外如此則庶使賊徒知所警
懼如蒙准皇通行照會都省咨請依上施行

發塚

○大德六年江浙行省准據浙東道至蒙元路羅君水
被掘者墓公事獲到賊人王李二等取訖招供伏追問欽遇
詔恩除將賊人王李二等發下合屬追賊听候外據刺字一節即明降為
此移准 中書省咨送刑部照擬回呈雖是此依強盜科斷緣為正
犯既逃

詔恩合咨行省欽依施行具呈照詳都省照得先欽奉
聖旨錄案該盜賊雖會
赦仍刺字除欽遵外以得賊人王李二等發塚開棺盜訖金銀等物既是
例比盜賊科斷擬合刺字除外咨請照驗施行

○大德七年三月十六日江西行省准 中書省咨臨
江路備新淦州申知州曹奉訓開休知諸人子孫多有發掘出父祖
墳墓棺屍將地允出賣等事又准本路達魯花赤札忽兒歹中設開
亦知本路士民之家止圖利已莫恤祖宗往又听信野師俗巫妄以
風水誑惑曰某山強則某家富某水弱則某家貧或曰某山无龍葬
之似安得出一品之貴又曰某山无倉庫之似安得致千金之富於
是有一墓遷延而不已者又有子孫不肖貧窮不能固守從而墮師
巫之誘但圖多取價鈔掘墓出賣剖分者有之其富稅之家貪圖風
水用錢買誘便之改掘出賣者有之又有圖葬埋之金銀破祖宗之
棺槨并骸骨於水火者有之本省咨詳比及江西風俗僥薄為人後
者不務勤儉儉破蕩財產及至貧乏之不自咎責反謂先塋風水不利所
致遂乃听信師巫誑惑妄強利誘發掘祖先墳墓遷移骸骨高價賣
賣死地不仁不孝情罪非輕即今事發到官者甚眾若不明定嚴刑
以示禁戒切恐愚民公裝私以爲常緣係爲例事理請定奪事送刑
部議得竊案賊徒發塚開棺盜屍者已有前例具爲人子孫或因貧
困或因信師巫誘發掘祖宗墳塚盜取財物貨賣地者等情者或輕
重斷罪移并死骸不爲祭祀者合同應結案賣地人等知情者或
犯人罪二等科斷元價沒官不知情者隨事詳決有司不得出給賣
賣墳地公據依理追究者不拘此例如蒙准皇通行省嚴切禁治
今後敢有違犯依上追斷相應都省准呈咨請禁治施行

○大德六年七月袁州路奉 江西行省判付近
據吉州路申至大德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房陵縣申尉司陳周如京告
七月二十九日被賊掘開伊祖周左藏墳墓盜訖金銀等事獲到賊
人周九一卿到官問得招供伏先爲家貧掘代祖妣沈氏墳墓事發
斷訖八十七下又行記憶元葬姑婆周氏小娘墳墓內亦有金銀器

得恩九月朔所犯不合爲首糾合朱華一州十三管營二將伯祖周左藏墳墓掘開於尸首刃盜說金銀器四分張破墳墓是不曾遺弃休骨其本賊則係周氏的盜族孫三次偷掘祖墳墓劫取財物原其所犯滅絕天彝情理深重幸遇釋免以此恭詳比例合同凡人強盜刺字既犯惡逆難令復舊故土迂徙遼陽肇州屯種相應具呈照詳報省咨請依上施行

○**江蘇** 省咨 宣統二年四月 日福建宣慰司承奉 江浙行
省咨付准 中書省咨軍國路申太平縣胡長壽告姚德勝與男姚
富并義姪方應榮擄發湖州判墳墓開棺盜訖銀子等物取訖各
招詞除將姚德勝方應榮依例刺斷居役外據姚富若比強盜從賊
例刺斷終是听從父命革于通例咨請定奪准此送據刑部呈誤得
姚富所招不合姚父姚德勝方應榮擄發湖州判墳墓開棺盜訖
銀子等物數內姚富與伊父姚德勝分訖二分除首賊姚德勝從賊
方應榮刺斷居役外奉詳姚富所犯若以子听父命革免刺配却緣
姚富終與伊父姚德勝分受贓物明白罪過原免合同首從定論依
例刺字收充響頭相應具呈照詳明白咨請俯上施行
中書省咨宣統二年三月十八日 江西行省准

聖旨來欽此都官各請欽依施行

典章五十一

防盜

聖旨道與中書省在先遇有失盜其各營府

立定票賞設置巡捕弓手防禁捕捉盜賊降格通行諸路一縣施行
內一款隨州府驛路置巡馬及馬步弓手聽民戶多寡立定額數除
本營頭目外本知長官兼充提控官其夜禁之法一更三點鐘聲絕
禁人行五更三點鐘聲動聽人行者有公事急速緩病不在禁前此
限違者答二十七下有官者答一下准贖元寶鈔一貫州縣城子相
離爲遠未與其間五七十里所有村店及二十戶以上者設巡防弓
手合用器械必須備足令本縣長官提控若不及二十戶者依數差
補若無村店去處或五七十里創立聚落店舍亦須要及二十戶數
其巡軍另設不在戶數之內閬津渡口以當設置店舍弓手去處不
在五七十里之限若以遠州縣及相去地裏爲遠去處從行省就便
定事於本路不以限是何按下當差戶計及軍站人匠打捕鷹旁韓脫
窪冶諸色人等內每一百戶內取中戶一名充役與免本戶不合着差
發其當戶推到合該差發數目却於九十九戶內均攤若有失盜勒
令當該弓手立定三限收捕每限一月如限內不獲奸捕盜官強盜
停俸兩月切盜一月外弓手如一月不獲強盜的決一十七下切盜
七下兩月不獲強盜再決一十七下切盜一十七下三月不獲者強
盜再決一十七下切盜一十七下如限內獲賊數及一半全免本罪

聖旨據文州府驛路設置巡防弓手不以為何戶計諸色人等每一百戶內取中戶一名充役其本戶合當差發却於九十九戶內均攤欽此已歷遍下外今來講究得隨路戶數多寡不同兼軍站等戶不該差發以難均攤今斟酌京府州縣合用人數止用本鄉當包銀絲綿并正納包銀戶計每一百戶選差中戶一名當役據本戶合該差發統銀知令九十九戶包納以為高便外中都巡軍擬於侍衛親軍內摘差四百人與元設巡軍一處應役至元三年 月十三日門奏過奉聖旨依自應商量的行者欽此

用人奏明撥備 中統五年八月初四日欽奉

聖旨 諭旨內 欽此 諸縣 脫商賈 凡行路之人 先於見住處 司縣官 司其狀

召保給公憑 方許他處 勾當 若公引限滿 其公事未畢 依所在 倒給

如管民營軍官 并其餘諸 投下人 貧若無上 司文面 勿喚 欲往他處

勾當 亦應以 次人 於本處 官司 告給 文引 經過 關津 渡口 驗此 放行

經司 縣官 呈押 如無 司縣 官司 或巡檢 呈押 無公引 者 並不得 安下

遇宿 止店 戶 亦驗 引明 附店 曆每 上下 半月 違者 止理 見發 之家 答

二十七下

聖旨 諭旨內 欽此 諸縣 脫商賈 凡行路之人 先於見住處 司縣官 司其狀

聖旨 諭旨內 欽此 諸縣 脫商賈 凡行路之人 先於見住處 司縣官 司其狀

召保給公憑 方許他處 勾當 若公引限滿 其公事未畢 依所在 倒給

如管民營軍官 并其餘諸 投下人 貧若無上 司文面 勿喚 欲往他處

勾當 亦應以 次人 於本處 官司 告給 文引 經過 關津 渡口 驗此 放行

經司 縣官 呈押 如無 司縣 官司 或巡檢 呈押 無公引 者 並不得 安下

遇宿 止店 戶 亦驗 引明 附店 曆每 上下 半月 違者 止理 見發 之家 答

二十七下

聖旨 諭旨內 欽此 諸縣 脫商賈 凡行路之人 先於見住處 司縣官 司其狀

○中書省呈慶元年二月二十四日

奏過事內一件八刺賊因題奏有司官勾當裏差占自巡軍弓手的上頭巡禁的勾當怠慢了有今後有司官其餘勾當裏不得差占專一巡捕者要道奏呵那般者麻道

聖旨了也欽此都省咨請欽依施行
○行院常須多出文榜許令自相首捕若始謀未行隨即告發或已相結聚能自捕獲者量其事功理實至可計格
○捕如必當會合鄰境者承報官司即須應期而坐併力捕逐勿以被

○大德七年正月江浙行省准 中書省咨松江府申
本府合該捕盜弓手別無見在照得近准中書省咨各處捕盜官兵

聖旨路裏一十副散府州裏七副縣裏五副巡檢三副欽此參詳各處捕盜弓手前來審合無官為給付唯後捕盜衙門自行置備咨請照詳送刑部照擬回呈照得大德三年五月承奉中書省劄付近為御河會

通河道北自大都南抵江淮運運係官諸物富商各旅經行多有盜賊生發兩次差官脫兇亮哈并扎魯忽赤嚴里等前請各領詳究到頭盜方畢致盜之源蓋因見設巡捕去外地里為遠所設弓兵并官給弓箭數少處防頻併前去後空賊徒窺伺空際往往懸帶弓箭前把軍器巡行出沒為盜其捕盜官兵猶空手而往刀劍元衣甲而禦箭鎗被強我弱失難擒捕議得自大都至一寺 遼南河南省官下歸德府界古柏遷城沿河上下安置巡捕三十處元設一十五處初添五處除拘該縣一十一處內就用已設州判縣尉八處東光任汛清海三縣水洛驛程元投簿射令改王澤添設縣尉事一則防外九品級合用弓箭前酌相難遠近緊要上至五十名或四十名三十名除見役外不敷者於各該州縣當差戶內差撥如更不敷隣近去處差取仍每處官給弓箭一十副從色目人貧依例開防如遇差故其次官依上施行捕盜正官亦許懸帶為此都省於大德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奏江南不揀其處錢物來呵經由何道裏來有收買賣的也那河道裏行有為盜賊多的上頭去年
皇帝根底奏了省裏臺裏也可扎魯忽赤裏差人整治去來而今與理會的人每一處商量立三十處巡防捕盜衙門內有八處州判縣尉更

有三處下縣主簿兼尉有主簿兼尉提調賊盜公當呵就誤民訟公事這三箇下縣裏添設縣尉呵怎生又準罷巡檢司初設一十九處巡防捕盜衙門每處色目一員漢兒一員各委付兩個人若這般設立呵弓手不敷有於附近百姓內差撥呵怎生又賊人每有挑把兵器這弓手每却無軍器每處給與一十副弓箭前用着時挑把者不時各處色目人貧提調收管者發遣商量來奏呵奉
聖旨那般者欽此都省除外合弓箭除就用裁併巡檢司舊有外仰賜發不敷數目行移合屬官為應付施行今承見奉移准都省咨議得路州州縣巡防捕盜衙門既帶弓箭已有定例各處巡檢每處量給三副弓箭請依上施行

獲盜

○至元五年二月右三部會驗欽奉
聖旨條畫內一欽節該諸府州司縣巡捕盜官捉獲賊人隨時發與本縣
公廳推問是實解赴本州府再行鞫勘不得專委吏弓手拷問

○至元二十年十二月欽奉
聖旨條畫諭海北廣東道提刑按察司內一欽節該捕盜人負如是獲賊
畧問情由即便解發本縣一同審問若元無枉畫申本管上司嚴令
弓手專一捕盜巡防本管官不得別行差占如違並仰糾察欽此

○至元二十一年欽奉
聖旨節該中書省樞密院御史臺官人每四杖薛各主管公事各投下打
捕獲盜等官人每先前扎魯花赤管民官各投下頭目私下休和放了
人每不經由城子裏達魯花赤管民官各投下頭目私下休和放了
或發交別了的多有為那上頭做賊的多了也今後若拿名賊分付
與城子裏達魯花赤官人每與發見一處對證了斷呵百姓每根底
有益做賊的也改去也這般奏底上頭如今揀那阿誰但屬城子的
人如拿住賊呵交本處達魯花赤官人每斷者如他每斷不定呵省
裏審訊者達魯花赤官人每却私下休和斷的人每有罪過者欽此

○至元五年八月初四日欽奉
聖旨條畫內一欽節該諸人告或捕獲強盜一名賞鈔五十貫切盜一名
二十五貫應捕人告或捉獲強盜一名賞鈔比諸人減半犯人名下追徵
犯人財產不及官司補支

○大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奏准條畫內一欽云云見強切盜賊通例

○至元六年四月申書右三部近擬傳州等路各狀中
管下司縣失盜盜賊遲限不獲其捕盜官已依例停俸半月的決
如有捉獲賊人合微賞錢犯人家產不及又有隻身貧難無可追徵
不見是何錢內補支乞明隆事為此至本中書省劄付照得先發奉
聖旨節該見外捕盜第二條欽此公議得今後諸人告捕并捕獲賊人
若欲依支賞所擬捕盜人負本境內如有失盜盜賊遲限不獲別境作過
賊依擬合比折除過謂如捉獲別境作過強盜或偽造盜案二起各
准本境內強盜一起無強盜者准切盜一起如獲切盜二起亦在強
盜一起既是准折除過其賞不須給付如本境內別無失盜過起數但
獲強切盜賊依上理賞若應捕人負承在事主及父母人告指捉獲不
在除在理賞之限仰照施行

○至元七年九月尚書刑部擬東平府汶上縣張德
林被盜記賞鈔却獲別境蔡州作過偷馬賊人張德除已判斷與獲
賊准記一半限次合無於本賊名下追徵賞錢事部照得先奉
中書省劄付擬本界失盜賊人却獲別境賊徒准折除過其賞不須
給付緣隨路拿獲別境賊人准折除過其賞不須給付捕盜人負其
此等賊徒即係一體作過之人若不追徵似有偏員以此公議追實
賊徒多有家貧無財可陪又無指定是何錢內捕支欠捕盜人負但
有不獲賊人依例停罰其獲賊賞錢無可捕支合無擬自今後於獲
過賊人名下依例追實各各路總管府置府收貯如有獲賊不數數
日於此項錢內補支具呈 中書省依准所擬施行所屬依上施行

○至元九年七月 中書省刑部擬奉安
州來申秋應軍被盜根根賊人未到初限益都路歸事司捉獲正賊
孫公惜若將捕盜官兵一例責罰未敢應便之明降事省部相度本
境失盜賊案初限未滿已被別境捉獲正賊擬合除過外換獲賊名
下合微賞錢依例追徵給付捉事人收管呈奉都堂約百舊擬施行

○大德六年十一月中書省刑部呈
州近於大德六年四月初六日准本州捕盜司詳軍戶元良窮狀
告四月初五日夜被賊將臨街板路門開入來鋪內偷訖鈔兩等
物終據本司督勒各捕兵兵捕賊未獲當月二十五日准本司詳該
合捕兵兵報到別境餘縣依過案認本縣小管等職等物賊人一
起一若將乞贖准此依例端勘外檢會到元奉省部舊例即該捕盜
人負本境內如有失盜盜賊遲限不獲其捕盜官已依例停俸半月的決
作過強盜或偽造盜案二起各准本境內強盜一起無強盜者准切
盜一起如獲切盜二起亦在強盜一起又於大德六年四月內承准
中書刑部行文并奉至哥為頭也可和管忽赤劄付連到盜賊斷例
內一欽諸人告獲強盜云云見強切盜通例奉此除遵依外照得前
項未獲切盜一起初限已滿若將當捕兵兵依例斷決今限內捉獲
別境切盜一起若准前例功過相折却緣舊例如獲別境切盜二起
准本境切盜一起誠恐差池係以父為例事理除已督勒捕盜官兵
着限緝獲正賊外乞照舊事得此照得欽奉

○至元六年四月申書右三部近擬傳州等路各狀中
管下司縣失盜盜賊遲限不獲其捕盜官已依例停俸半月的決
如有捉獲賊人合微賞錢犯人家產不及又有隻身貧難無可追徵
不見是何錢內補支乞明隆事為此至本中書省劄付照得先發奉
聖旨節該見外捕盜第二條欽此公議得今後諸人告捕并捕獲賊人
若欲依支賞所擬捕盜人負本境內如有失盜盜賊遲限不獲別境作過
賊依擬合比折除過謂如捉獲別境作過強盜或偽造盜案二起各
准本境內強盜一起無強盜者准切盜一起如獲切盜二起亦在強
盜一起既是准折除過其賞不須給付如本境內別無失盜過起數但
獲強切盜賊依上理賞若應捕人負承在事主及父母人告指捉獲不
在除在理賞之限仰照施行

○至元七年九月尚書刑部擬東平府汶上縣張德
林被盜記賞鈔却獲別境蔡州作過偷馬賊人張德除已判斷與獲
賊准記一半限次合無於本賊名下追徵賞錢事部照得先奉
中書省劄付擬本界失盜賊人却獲別境賊徒准折除過其賞不須
給付緣隨路拿獲別境賊人准折除過其賞不須給付捕盜人負其
此等賊徒即係一體作過之人若不追徵似有偏員以此公議追實
賊徒多有家貧無財可陪又無指定是何錢內捕支欠捕盜人負但
有不獲賊人依例停罰其獲賊賞錢無可捕支合無擬自今後於獲
過賊人名下依例追實各各路總管府置府收貯如有獲賊不數數
日於此項錢內補支具呈 中書省依准所擬施行所屬依上施行

○至元九年七月 中書省刑部擬奉安
州來申秋應軍被盜根根賊人未到初限益都路歸事司捉獲正賊
孫公惜若將捕盜官兵一例責罰未敢應便之明降事省部相度本
境失盜賊案初限未滿已被別境捉獲正賊擬合除過外換獲賊名
下合微賞錢依例追徵給付捉事人收管呈奉都堂約百舊擬施行

○大德六年十一月中書省刑部呈
州近於大德六年四月初六日准本州捕盜司詳軍戶元良窮狀
告四月初五日夜被賊將臨街板路門開入來鋪內偷訖鈔兩等
物終據本司督勒各捕兵兵捕賊未獲當月二十五日准本司詳該
合捕兵兵報到別境餘縣依過案認本縣小管等職等物賊人一
起一若將乞贖准此依例端勘外檢會到元奉省部舊例即該捕盜
人負本境內如有失盜盜賊遲限不獲其捕盜官已依例停俸半月的決
作過強盜或偽造盜案二起各准本境內強盜一起無強盜者准切
盜一起如獲切盜二起亦在強盜一起又於大德六年四月內承准
中書刑部行文并奉至哥為頭也可和管忽赤劄付連到盜賊斷例
內一欽諸人告獲強盜云云見強切盜通例奉此除遵依外照得前
項未獲切盜一起初限已滿若將當捕兵兵依例斷決今限內捉獲
別境切盜一起若准前例功過相折却緣舊例如獲別境切盜二起
准本境切盜一起誠恐差池係以父為例事理除已督勒捕盜官兵
着限緝獲正賊外乞照舊事得此照得欽奉

○至元六年四月申書右三部近擬傳州等路各狀中
管下司縣失盜盜賊遲限不獲其捕盜官已依例停俸半月的決
如有捉獲賊人合微賞錢犯人家產不及又有隻身貧難無可追徵
不見是何錢內補支乞明隆事為此至本中書省劄付照得先發奉
聖旨節該見外捕盜第二條欽此公議得今後諸人告捕并捕獲賊人
若欲依支賞所擬捕盜人負本境內如有失盜盜賊遲限不獲別境作過
賊依擬合比折除過謂如捉獲別境作過強盜或偽造盜案二起各
准本境內強盜一起無強盜者准切盜一起如獲切盜二起亦在強
盜一起既是准折除過其賞不須給付如本境內別無失盜過起數但
獲強切盜賊依上理賞若應捕人負承在事主及父母人告指捉獲不
在除在理賞之限仰照施行

○至元七年九月尚書刑部擬東平府汶上縣張德
林被盜記賞鈔却獲別境蔡州作過偷馬賊人張德除已判斷與獲
賊准記一半限次合無於本賊名下追徵賞錢事部照得先奉
中書省劄付擬本界失盜賊人却獲別境賊徒准折除過其賞不須
給付緣隨路拿獲別境賊人准折除過其賞不須給付捕盜人負其
此等賊徒即係一體作過之人若不追徵似有偏員以此公議追實
賊徒多有家貧無財可陪又無指定是何錢內捕支欠捕盜人負但
有不獲賊人依例停罰其獲賊賞錢無可捕支合無擬自今後於獲
過賊人名下依例追實各各路總管府置府收貯如有獲賊不數數
日於此項錢內補支具呈 中書省依准所擬施行所屬依上施行

○至元九年七月 中書省刑部擬奉安
州來申秋應軍被盜根根賊人未到初限益都路歸事司捉獲正賊
孫公惜若將捕盜官兵一例責罰未敢應便之明降事省部相度本
境失盜賊案初限未滿已被別境捉獲正賊擬合除過外換獲賊名
下合微賞錢依例追徵給付捉事人收管呈奉都堂約百舊擬施行

中賴一同議得孫某等陳言獲賊給賞公事如准所言今後若有
人告獲強盜賊如贓仗明白別無疑似例合給賞若拘該官司

也改去也者廢金道

該取捕黨賊隨處起應捕引兵民義勇捕賊人與軍分路搜捕相殺所獲分據定賊屬人口若不去軍一休給付已後無以勸發人心請定奪呈奉尚書部會同來京本院參詳以義勇捕引兵即為官軍無異擬合依准本以呈奉所擬相應都省准擬依上施行

失盜

○天監盜賊請圖中統五年八月初四日欽奉

聖旨條畫內一欽即該若有失盜勒令當該弓手立定三限收捕第一月如限內不獲其捕強盜俸兩月切盜一月外弓手如一月不獲強盜的決一十七下切盜七月兩月不獲強盜再決二十七下切盜一十七下三月不獲者強盜再決三十七下切盜二十七下如限內獲賊數及一半全免本罪

○大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奏准云云云云切盜賊通例

○至元六年十月中書右三部承奉中書省劄付該近為中都盜賊生發就問得巡軍張千戶說稱本管巡軍倉場局院差占一百八十六人又拿獲賊人御史臺教申總管府為此將賊問當不得若將巡軍倉場局院不教占者亦不令管民官差使如今在賊人依例問了申部呈省依着這般勾當若根抵不獲賊人情願陪償省府議得合准本人所說及於民戶內添設巡軍二百六十一人比及到來先於巡軍內差軍二百名中都應係失盜依先帝聖旨依例限一年教巡軍每根報賊人一年不獲只教巡軍陪償

○至元九年四月 中書省劄付該先為刑部呈換益都路中捕盜正官遇有被差暫委餘官兼管其間失過盜賊違限不獲未審停罰何官俸給事送吏禮部與兵刑部議擬回至後准兵刑部開該當部公議得將縣尉遇有差故合令請奉正官權官捕盜其間失過強切盜賊違限不獲依縣尉合停俸俸銀數依若縣尉并權官失盜月日相抵違限止依縣尉俸銀一十二兩止驗各各該捕月日均罰 都省准呈仰照驗施行

○至元十年閏六月中書兵刑部為博州路申往平縣尉羅正此承捕限交替代官劉源難同任內失盜罰俸事省部議得捕盜不獲失過盜賊未及限滿承替既係去官合行勿論其後官亦非界內違限正合捕賊人難擬停俸其弓手人等依例斷決相應錄係為例事理呈奉 中書省判送准擬施行

○至元三十年二月 中書省准湖廣省合捕岳州路中本路同知阿剌瓦丁開每旬委官約會方戶府官巡禁盜賊失盜令捕盜弓手違限根抵不獲依例罰管軍官却不責問實為虛受有詳除縣縣別無鎮守軍官主處路州郡既鎮守軍官守把城池專一巡警若遇失過盜賊合令失盜防差坐銷軍兵與當提總管軍官責限捕獲限內將獲盜者有同歸勒如違限不獲依

條斷罰無辜事得歸一盜賊無辜各請照例免其罪得此法刑部轉詳
若遇失盜盜賊遠限不獲軍官軍人與捕盜官一例責罰酌量從輕
。開盜官罰例竊盜官如能巡警盡心使境內盜息者為上雖
有失過起數而限內全獲者為次其因失盜累經責罰未獲數多者
為下到選之日考其實跡定其陞降即南方具有草賊去數若平治
有法使盜清兵安另議開奏降擢至元新格

。失盜官罰例大德七年十月 江西行省准 中書省咨御史堂
呈山東道憲司申請究到防禁盜盜送刑部議擬到各項事理都
省逐一區處各請依上施行內一項捕盜官雖有定例罪賞正其將
限任滿照例失過已未獲強切盜賊亦減資歷降品職目前捕
限任滿照例失過已未獲強切盜賊亦減資歷降品職目前捕
所以不肯用心緝捕今後若公本管上司摘委色目正官提調驗
失過未獲賊徒起殺除功過相折外捕盜官不獲強盜一起約重
斷罪切盜依例罰降三起之上亦行斷罪解由到部依例添資降
等庶幾用心捕獲本部會驗大德六年正月內欽奉
聖旨條畫內一款 見前盜賊通例第十一條 欽此謹得近年以來各
處捕盜官吏畏懼不獲賊人罪名往往將失盜事主非理誣駁百
端誣捏致行推調不即受理追報致使賊人全無忌憚因而滋盜
為害愈深今後遇失過盜賊事主呈發到官應捕官兵人等盡時
粘貼追報飛申本管上司仍勒須要限內全獲正賊違者欽依已
降

聖旨條畫罰斷罪其捕盜官合罰俸給勒令弓手人等代替出脩者擬
同往法受財定罪相照呈前件依部准擬 開寫切過 中書省咨
湖廣行省咨照得大德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准 中書省咨
倫都事主殺呈近因奔喪還家迴赴大都於大德五年正月十一日
到東平路東阿縣北門賊二人各騎馬正賊帶弓箭并殺奪喝令下
馬將元騎馬及衣服等物盡行劫奪告報到司坐視不以為意及
追到本縣近日失過盜賊併匪不申報各起數此係經行驛路如
蒙上司追問究治無使道路通便具呈照詳都省除外咨請照例未
獲強切盜賊起殺強勒軍民捕盜官兵須要得獲送官歸勘如是不
獲即將捕盜官兵依例取招防罪仍取路府縣達官花赤管民正官
常切用心巡警盜賊生發但有不敢驗起數多寡就便約量罰任
滿於解由內開編准此已經通行依上施行外今來本省照得路府
州縣管民正官撫治百姓姓理斷詞集案糧造你使應百色事繁
中間但有假期改供俱有手書罰定例况江南山林湖泊繁多地勢險

聖旨條畫罰斷罪其捕盜官合罰俸給勒令弓手人等代替出脩者擬
同往法受財定罪相照呈前件依部准擬 開寫切過 中書省咨
湖廣行省咨照得大德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准 中書省咨
倫都事主殺呈近因奔喪還家迴赴大都於大德五年正月十一日
到東平路東阿縣北門賊二人各騎馬正賊帶弓箭并殺奪喝令下
馬將元騎馬及衣服等物盡行劫奪告報到司坐視不以為意及
追到本縣近日失過盜賊併匪不申報各起數此係經行驛路如
蒙上司追問究治無使道路通便具呈照詳都省除外咨請照例未
獲強切盜賊起殺強勒軍民捕盜官兵須要得獲送官歸勘如是不
獲即將捕盜官兵依例取招防罪仍取路府縣達官花赤管民正官
常切用心巡警盜賊生發但有不敢驗起數多寡就便約量罰任
滿於解由內開編准此已經通行依上施行外今來本省照得路府
州縣管民正官撫治百姓姓理斷詞集案糧造你使應百色事繁
中間但有假期改供俱有手書罰定例况江南山林湖泊繁多地勢險

聖旨切盜賊時常有之各處鎮守軍民官兵當任其責其路府州縣
管轄千百里之間任內強切盜賊所不能無如或三限不獲拘捕
盜官兵已有責罰通例若驗足數多寡又行責罰路府州縣正官任
滿解由內開編是使管民官兩任之間俱有過名其於公勤廉白治
効特異者亦不免於照玷以此看詳似涉太嚴豈若今後遇有失過
強切盜賊三限不獲照依舊例決罰當該捕盜官兵任滿解由內開
編依例照降若境內倘有盜賊捕獲聚眾為寇須取路府州縣管民
正官撫字不到失於查察招伏依例責罰任滿解由內開編如蒙准
擬似為相應咨請定奪送刑部議擬得江南州縣各處開洋把盜去數
俱有巡捕官兵又撥官兵專一追追各處盜賊官亦亦官提控捕盜
其餘官員所辦事務至重難與賊匪相提並人具一例開編盜賊過名
以此參詳知在行自所擬相應都省准擬除外咨請依上施行

。失盜官罰例大德七年十月 江西行省准 中書省咨御史堂
呈山東道憲司申請究到防禁盜盜送刑部議擬到各項事理都
省逐一區處各請依上施行內一項捕盜官雖有定例罪賞正其將
限任滿照例失過已未獲強切盜賊亦減資歷降品職目前捕
限任滿照例失過已未獲強切盜賊亦減資歷降品職目前捕
所以不肯用心緝捕今後若公本管上司摘委色目正官提調驗
失過未獲賊徒起殺除功過相折外捕盜官不獲強盜一起約重
斷罪切盜依例罰降三起之上亦行斷罪解由到部依例添資降
等庶幾用心捕獲本部會驗大德六年正月內欽奉
聖旨條畫內一款 見前盜賊通例第十一條 欽此謹得近年以來各
處捕盜官吏畏懼不獲賊人罪名往往將失盜事主非理誣駁百
端誣捏致行推調不即受理追報致使賊人全無忌憚因而滋盜
為害愈深今後遇失過盜賊事主呈發到官應捕官兵人等盡時
粘貼追報飛申本管上司仍勒須要限內全獲正賊違者欽依已
降

聖旨來欽此已經通行各處欽依施行去後今後刑部呈報知都城外
時有盜賊生發劫取良民財物至有白晝持仗殺人強取財貨者江
淮腹裏支郡亦然究其原由蓋為拘該捕盜官兵巡警不嚴是致知
此若不委官鎮守誠恐滋蔓為害宜從都省差官分道遍歷合屬推
督各處官司并本道廉訪司官即將見禁輕重罪囚或早雷錄決
者剴切決放合結案者着緊追勘完備擬解解毋致淹留枉禁具
審斷訖各各起數備細呈報若有限外未獲盜賊起殺當該捕盜官
兵從差去官驗其多寡欽依決遣督勒勒捕獲牢固送官歸勘拏
控捕盜正官除受
宣官取招呈省受
初以下就便決相應具呈照詳得此皇慶元年二月初三日
奏過事內一件大都周回并各處盜賊多生發的上頭今後捕盜官拿
不獲賊呵休罰俸錢斷決者各處行文書去若緊道
聖旨有來使商軍來省差好人去大都周回地面裏有的罪囚催督結
案輕囚論眾斷遣又怠慢拿不獲賊的捕盜官并提調官根底交取
了招伏受
宣官呈省受
勅以下交他處從權斟酌的斷罪腹裏路分并各處行省裏與將文書

去交他每選好人為各道廉訪司官一同也交依這條例整治呵

奏明那般者廣道

聖旨也欽此都省各道請欽依施行

延祐四年六月 江西行省准

中書省咨欽依所奏整治官馬為中奉等奉 省札

奏奉

聖旨云前經整治官馬條例欽此卑職等照得不見捕盜官并親民提調官不

獲強切盜賊起數斷罪定例誠恐各道守令各區處不一具呈照詳

得此送刑部部呈議得各處守令各區處不一具呈照詳

官不為用心以致如此今既

奏奉

官差官整治若不從權斷罪無以章嚴繩奸以此參詳各知當該捕盜

官任內失過盜賊除獲別境准折外如三限不獲強盜三起切盜五

起各答決一十七下強盜五起切盜十起各答二十七下強盜十起

切盜一十五起各答三十七下當該鎮守軍官如與捕盜官一體捕

限若同罪親民提調捕盜官城罪二等其限內獲賊及半若免罪相

應具呈照詳都省咨請依上施行

○前經整治官馬條例至大三年十月江西行省准 尚書省咨刑部呈大

名路備開州東明縣申張思孝告至大二年九月初三日夜有盜賊

五六人將本院後牆推倒入來明火持仗撞開堂門劫訖全銀頭面

鈔銀等物告乞施行得此行下開州督勦捕盜官兵根提刑賊去後

至大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欽奉

詔書部該自十月十七日昧爽以前中外罪囚大辟以下已未發竟並

從釋免欽此照得此起賊人內有合該結案人數應各捕獲賊徒除

初限係十月十七日以前中末二限不獲賊人官兵合無依例斷罰

中乞照詳本部該得各處捕盜官兵失過合捕大辟賊徒三限不行

捉獲初限係十月十七日以前中末二限在十月十七日以後若概

依例責罰却緣正賊事發在至大二年十月十七日

詔恩已前其應捕官兵違限罪責合行欽依革撥仍令捕賊任滿不獲

於解由內通行開甲依例照降如蒙准呈遍行照會相應具呈照詳

都省准呈咨請依上施行

○延祐三年六月江西廉訪司奉 行臺劄付准

御史臺咨延祐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合南通例呈奉

中書省劄付送刑部議擬下項事理內一款諸捕盜官不獲強盜

起數罪經原免合元依例照罰照降刑件照得大德九年八月內承

奉中書省劄付送本部呈巡檢王居仁任內失過強切盜賊一十起除

已獲外未獲強盜三起切盜五起犯在大德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詔赦已前依例革撥呈奉都堂鈐旨准呈仰依上施行承此奉前因

本部議得捕盜官任內不獲強盜罪經溫 究議議添資降等擬合依

例革撥相應得此依准部擬仰依上施行

○前經整治官馬條例至元七年十月 尚書刑部提益都路申官

州備官縣申事王趙閏等被盜財物餘 三限不獲賊人取到簿尉

孫玉招伏合停八月俸給本官已行聞各擬停停罰九月分俸鈔問

有孫玉於八月初八日身故乞照驗事案部相度簿尉孫玉生前不

獲失過賊徒既已身故難議追罰合下仰照驗施行

○前經整治官馬條例至元十年八月申書刑部來申順州年豐南

明地內也速兒被盜公事照得被盜去 巡即係迥野不同應設巡

防地面若蒙責罰安縣蓋貢申乞照驗事得此省部相度後准所申

合下仰照驗更為過下合屬行移鄰境將作過正賊須要報復得獲

送官依理施行

○前經整治官馬條例至元十年正月申書刑部為窮德路申李

僧住狀告不知何人就本家將母阿任殺死前官縣尉張玉達說三

限不獲賊徒得替刑無合停俸例除已出給解由求乞照驗事省

部為此照依舊例殺人者比同強盜擬自今後謀殺殺人與強盜一

体定立罪賞呈奉到 都堂鈐旨准擬施行奉此仰依上施行

○前經整治官馬條例至元十四年五月 中書兵刑部提大都

路申高仲安歐死田哇兒在逃三限不獲取勒定與縣簿尉官連限

招伏却似難依強盜体例招伏乞照驗事省部相度高仲安歐死

田哇兒在逃案馬強盜不同終係係人命合下仰照驗更行立限

須要捉獲高仲安到官如是違限不獲依例取招呈請施行

○前經整治官馬條例至元七年六月申書刑部為曹州申捉擊到

政賊王桂芳舍賊人韓溫李真益呈一名乞於賊人名下微賞事省

部照得欽奉

聖旨并中書省劄付別不該放火賊人應捕官兵罪賞議得今後放燒

官司解舍私家宅舍賊人比同強盜若無人居止空閑房舍別無財

物畜產及田場積聚之物比同竊盜一併定立捕盜官兵罪賞呈奉

尚書省准中書省咨准施行

○前經整治官馬條例至元十四年九月申書兵刑部執曹州狀申

蒙古與魯總管府牒該帳方察兒狀告被賊人劫掠本使黃頭先鋒

某倫訖押內金銀等物行下濟陰縣捉賊徒去後狀申本縣王簿說

前係任平陰縣王簿時彼處亦有賊人劫掠尚好信實奉到上司